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沪0101执4472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 [ ]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 [ ] 支行，住  
所地上海市 [ ]。

负责人：田 [ ]。

被执行人：吴 1 [ ]， [ ]，户籍地 [ ]

被执行人：吴 2 [ ]， [ ]，户籍地 [ ]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21)沪0101民初2579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给付申请执行人人民币1,687,393.52元及利息，另缴纳执行费人民币19273.94元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吴 1 [ ]、吴 2 [ ]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镇泥城路180弄11号101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郭 颖  
审 判 员 吴 乐  
审 判 员 沈 文 轩



书 记 员 张 银 雅